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704號

原告 許書鈺
被告 方象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清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款項等語；惟查：本件被告營業所在地位於臺北市大同區，有被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也沒有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被告營業所在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，以茲適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韻宇